

談附條件買賣車輛之行政執行

姜育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

一、前言

附條件買賣契約乃係以分期付款之方式，使買受者先行使用價值較高之動產，以改善其生活，又因買賣交易之增加，而生產隨之增加，對於活絡工商活動及促進社會經濟，有增加作用，故附條件買賣契約制度，乃至動產擔保交易法，對近代經濟制度有重要之幫助。

依民法規定車輛係屬動產，原則上以何人占有即認何人為所有權人，而執行機關又以形式外觀認定何者為義務人財產。如車輛訂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時，因買受人已先取得占有使用該標定物之權利，其所有權是否移轉尚未確定，執行機關因而產生如何審認車輛是否為義務人所有及可否執行之問題。

是以，本文將先從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立法目的出發，探討其契約特性及訂立，進而討論附條件買賣車輛之執行及實務問題。

二、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特性

附條件買賣契約之重要特徵，即以其出賣物價金之清償為條件，而移轉該物之所有權於買受人。故於討論附條件買賣車輛之執行前，須先介紹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立法過程及相關規定，以從該特性進而探討附條件買賣車輛之執行。

(一)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按附條件買賣契約屬動產擔保交易契約中之一類（註1），動產擔保交易有「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動擔法」）為其專用法律，其立法

目的在於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而來（參照動擔法第1條規定），申言之，依當時之時代背景，工商業社會的基本生產財，是機器與原料等動產，且動產之價值日益增高，有凌駕於不動產之勢（註2），不過，舊時之融資實務上，限於民法物權編規定，只有土地、廠房等不動產得以設定抵押權，除此之外，農民主要能夠提供用以擔保的農具、農產品、家禽，或是中小企業所能提供的高價機器、原料、成品等動產，都只能設定質權，造成用於擔保的動產，在使用價值上陷於停頓，堪稱法致不備之下，所導致之資源浪費。為此，司法實務雖力圖擴張抵押權之範圍，迭以解釋承認機器得作為工廠之從物，併同工廠設定抵押權（註3）；然而，若欲以機器單獨設定抵押，實超越司法實務之極限，而工廠與機器非同屬一人時，亦無法突破（註4），加上農業金融籌資管道之匱乏，皆有使動產擔保制度面臨變動，以配合工商農業發展之必要（註5）；簡言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經濟上之需要而生。另依動擔法第3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此，動擔法在法的體系中，屬於民法之特別法，就兩者之適用程序言，關於動產擔保交易，應優先適用動擔法；而動擔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民法（註6）。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立法過程及修正

動擔法自1963年9月5日公布全文，並自1965年6月10日正式施行，其全

文共43條，乃繼受自美國統一動產抵押法（Uniform Chattel Mortgage）、統一附條件買賣法（Uniform Conditional Sale Act），以及統一信託收據法（Uniform Trust Receipt Act）而來（註7），迥異於我國法律體系以歐陸法系為主之法律架構。

動擔法分別在1970年、1976年及2007年歷經數次修正，1970年之修正第4條增列「總噸位未滿20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50噸之非動力船舶」，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197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6條增列第2項關於最高限額抵押規定，及修正加重第38條至第40條之刑罰。嗣後經過30多年，一直未曾加以修正，對於經濟發展迅速之工商社會而言，動擔法漸已不敷因應當前市場所需，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故於2007年6月14日三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該次變動幅度巨大，主要就動擔法採取去刑罰化之立場，修正內容有：1、定明債權人與善意留置權人之優先權順位；2、刪除有限區域之規定；3、修正應公告之登記事項及公告方法並刪除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4、新增登記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5、增訂登記有效期間延長時，登記機關應併通知標的物所有人；6、刪除按日給付遲延金新臺幣50元之規定；7、修正有關收取規費之規定；8、修正最高限額抵押權相關規定；9、修正序文文字及動產擔保交易契約應載明事項；10、刪除刑罰規定；11、刪除工礦財團抵押權之處理規定；12、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所為之修正及增訂施行日期規定（註8）等

等。

(三)附條件買賣之意義及其契約之訂立

1. 附條件買賣之意義與特性

按動擔法第26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附條件買賣係指其在買賣契約上附以條件，藉以保留其標的物之所有權，而便於向買受人求償。申言之，附條件買賣之規定，其與民法上分期付款之買賣，在型態上雖頗為類似，但性質卻不相同，基此定義，本法之附條件買賣細論有2個重要特性：(1)附條件買賣，乃以「動產」為標的之買賣也。民法上所規定之買賣，其標的物不限於動產，凡一方移轉於他方而他方支付價金者，均屬之（參照民法第345條）。而動擔法規定之附條件買賣，僅得以動產為其標的物。(2)附條件買賣，乃出賣人以其出賣物價金之清償為條件而移轉該物之所有權於買受人也。其標的物雖歸由買受人先行占有，但其所有

權，在買受人未清償價金前，仍保留於出賣人。對照到我國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此為民法上出賣人方面之義務；而買受人民法上之義務，則為買受物價金交付（參照民法第369條及370條規定）。換言之，民法上一般買賣，價金交付與標的物移轉，屬對待給付，二者應「同時為之」為原則，此與附條件買賣係先占有買賣之標的物，而後移轉其所有權者，有所不同（註9）。

2. 附條件買賣契約之訂定

我國動擔法中之附條件買賣制度，對傳統民法規定，可謂是一大創舉，蓋出賣人保留所有權，而買受人則占有使用，亦即所有權與用益權分屬二人，為使二者有明確的分界，並令與之發生交易行為之第三人可清晰明瞭財產權歸屬，而敢與之交易，自須樹立健全而完整之要式及登記制度。故動擔法第5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附條件買賣依該條之規定，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此為法定之方式，未具備法定方式者，依民法第73條規定，即屬無效，不發生擔保交易之效力（註10）。又採登記對抗主義，一經登記，即可以其交易事實對抗善意第三人，對善意第三人主張權利（註11），其目的除在維持交易上之便捷，並顧及當事人之權益保護，公示契約之內容，俾利害關係人可經由登記簿，而明瞭其物權之存屬狀態，故採登記對抗主義，又依動擔法第5條規定，若未經登記，契約於當事人相互間，並非無效，自屬當然（註12）。另依動擔法第27條（註13），對登記程式記載著有規定，使法律關係得以明確完妥盡善。

(一)概說

動擔法上對於可作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規定在動擔法第4條，包括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成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等等，且授權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性質，以命令明訂各類標的物之品名（註14）。其可得作為交易之種類眾多，本文以行政執行實務上常見之「車輛」作為主題，嘗試從車輛於訂定附條件買賣契約後如何執行，加以探討。

而本文所指之行政執行，將限縮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註15），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為討論範圍，而不包括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或即時強制之廣義行政執行內容。又按行政執行第26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是以，行政執行雖以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註16），而在性質相同之範圍內，皆可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二)車輛監理登記與附條件買賣車輛登記

一般民眾常會認為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就是所有權人，但車輛在法律上係屬動產，在無特別規定下，動產所有權之讓與應依民法第761條規定，以交付作為生效要件，登記與否，對所有權歸屬之判斷，並無必然關連（註17）。換言之，監理機關之過戶登記，為行政管理事項，亦即車籍登記及車牌號碼，僅係監理機關稅捐及行政管理而存在，不生物權歸屬之效力（註18）。是以，義務人縱將車輛辦妥過戶登記給他人，但若車輛未交付受讓人，該車輛仍屬義務人所有，可以查封，不受登記拘束（註19）。

彩繪心世界



異想空間-石雕 13*12*25(cm)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空間是有限的框架，心靈是無線的橋樑，以內心的能量創造無遠的視野。

三、車輛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之行政執行

而附條件買賣車輛之登記，依動擔法第5條規定係屬對抗效力，以有登記，而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又依同法第6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由行政院定之。參酌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8款及第5項規定，車輛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得委由公路監理機關代辦登記（註20）。而動擔法施行細則第7條以下，則有動產擔保登記事項及其申請程序。

（三）附條件買賣車輛之行政執行

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係移送機關將未依限履行之事件移送各執行分署後，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查封，並予以換價抵償為原則，而相關執行政程序，在性質相同者，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

1. 車輛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動產執行程序

關於金錢請求權執行之動產執行程序，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45條至第74條，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之。又依民法第67條：「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而民法第66條第1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第2項：「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即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之物，原則上，均為動產，故車輛應屬動產無誤（註21）。而依強制執行法第46條前段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法院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在行政執行實務上，書記官接到行政執行官批示定期執行後，即通知債權人即移送機關前來引導執行。到場查封時，得檢查義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之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按動產物權之變動，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執行分署自須占有該動

產，始可限制義務人之處分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執行人員占有後即應擇定保管人及保管處所，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9條（註22）規定辦理。一般而言，除依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所示之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外，都以命債務人保管為多，因查封僅限制債務人之處分，債務人對物之管理、使用權並無喪失，即以債務人為保管人，得許其在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以避免有不執行之原因發生時，如債權人撤回執行，撤銷查封時，致動產須再移交債務人之不便，但執行人員仍應衡情酌定為宜（註23）。

2. 常見實務問題—附條件買賣車輛出賣人得主張之權利

執行機關查封之車輛如訂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時，依附條件買賣契約規定，義務人得在未取得所有權之前，先占有使用該車輛。又車輛是否訂有附條件買賣契約為實體爭議事項，執行分署無實體審查權，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如執行分署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對於欲強制執行車輛，是否為義務人財產，已依義務人占有外觀，形式認定車輛屬義務人所有，並依移送機關查報後指封車輛時，該程序並無違誤。若事後發現查封之車輛確非義務人財產，不因查封即成為義務人所有（註24），附條件買賣標契約之出賣人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註25），以排除強制執行，保障其權益（註26）。

另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聲明異議程序，僅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行政執行程序上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執行行為，始得主張不服。非上列事由，應另循其他救濟

途徑。實務上，常見附條件買賣標契約之出賣人，以聲明異議之方式，主張其為所有權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惟執行機關非可審認實體事項，出賣人應依前揭法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救濟（註27），始為妥適。

四、結論

車輛為行政執行上常見之拍賣項目，除要注意車輛之拍定人應負責清繳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違規積案罰鍰（含交通違規、違規營業及違反強制險等罰鍰），始能辦理過戶登記（註28）外，遇附條件買賣車輛時，應從其本質上出發，依附條件買賣契約內容決定其所有權歸屬，如有所有權爭議時，該契約之出賣人，非向執行機關提起聲明異議程序，而應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主張其權利（註29）。

註釋

註1：動產擔保交易契約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有3種態樣，分別為：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

註2：劉學熙，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研究，臺北商專學報，10期，1977年10月，159頁。

註3：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14號解釋謂：「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於一人，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為工廠之從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有特別約定外，依同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抵押權效力，當然及於機器生財。（參照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至抵押權之設定聲請登記時，雖未將機器生財一併註明，與抵押權所及之效力，不生影響。」

註4：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53號解釋補充謂：「……同號解釋（指司法院25年院字第1404號解釋）所謂工

廠之機器可認為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為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著於土地房屋者為限，至工廠之土地及房屋，若係租賃而來，則工廠與機器既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為抵押權標之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為抵押權之設定。」

註5：李佳玲，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四十年之檢證—兼論車輛擔保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1月，8-9頁。

註6：林咏榮，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1993年12月修訂6版，三民總經銷，54-55頁。

註7：參前揭註，15-29頁。

註8：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正與評析，永豐金融季刊，40期，2008年3月，60-66頁。

註9：參前揭註6，81-84頁。

註10：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參照。

註11：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63號判決：「上訴人就系爭動產，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條第五條與訴外人仁道公司訂立附條件買賣之書面契約，於交易雙方固已發生該法第三章規定之效力。惟此項附條件買賣契約，未經登記，既為上訴人所不爭，依該法第五條後段規定，自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可供參照。

註12：林武治，論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附條件買賣的規定，法學叢刊，61期，1971年1月，105-106頁。

註13：動擔法第27條規定如下：「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二、買賣標之物之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三、出賣人保有標之物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四、買賣

標之物價款之支付方法。五、買受人取得標之物所有權之條件。六、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八、訂立契約年、月、日。」

註14：行政院在1965年6月7日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一併規定了各類標之物之品名，共分為9大類，46小項；嗣後又在1972年9月5日，新增「農業設備」類，分為10大類，50小項。

註15：依101年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自101年起，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註16：可參酌行政執行法第11條至第26條之規定。

註17：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例：「查有關車輛之管制檢驗及變更登記等，須經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並以發給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為準，固屬實在，第以車輛為動產，其所有權之讓與，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因交付而生效。」可供參照。

註18：吳家慶，「權利車」交易法律關係之探討—兼論車輛移置保管與發還相關是法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24期，2013年4月，178-179頁。

註19：吳光陸，強制執行法，2012年8月修訂2版1刷，三民總經銷，286頁。

註20：我國動產擔保之登記制度採「分別登記主義」，即非採統一專責辦理動產擔保登記機關，而係依各類標之物，分別至各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註21：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01年9月修訂版，三民書局有限公司，243-246頁。

註22：強制執行法第59條規定：「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

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第1項）。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第2項）。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第3項）。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第4項）。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第5項）。」

註23：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12年9月初版1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107頁。

註24：參前揭註19，287頁。

註25：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判決：「附條件買賣在性質上，買受人未履行其特定條件前，出賣人尚保有其標之物之所有權，因出賣人仍保有其標之物之所有權，是故如買受人之債權人聲請執行該標之物時，出賣人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參照。

註26：王廷懋，動產擔保交易法實務問題研究，2001年9月增修訂7版2刷，195-196頁。

註27：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75號決定。

註28：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6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註29：本文有賴法學實務先進不吝給予指正及建議，謹此致謝！